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寒假工讀生

錄取人員名單暨注意事項

正取 10 人：

黃○榕、邱○涵、王○翔、林○諺、王○萱、

羅○儀、陳○欣、姜○君、黃○玉、楊○泰。

備取 5 人，依序為：

①黃○珊、②王○妍、③陳○如、④鄭○尹、⑤黃○軒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讀期間為110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配合本院防疫措施，進入本院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簽約當日（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），本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1份、
 - （二）2吋照片1張、
 - （三）郵局存摺影本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、
 - （四）未滿20歲者，請攜帶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- 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先洽06-2956566轉分機28044文書科承辦人。